

影響，實際統計結果約 69%住宅用戶不受影響。經濟部將視未來經濟發展情況，審慎斟酌第 2 階段電價調整時機。

(三)台灣地區夏季氣溫偏高，冷氣空調等季節性用電大幅增加，台電公司必須啟動成本較高之發電機組因應，實施夏月電價係為公平合理反映季節性供電成本差異，且有助於節能減碳，降低尖峰用電，台電公司並未因實施季節電價而增加電費收入。

二、今(102)年 1 至 4 月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1,884.5 億美元，成長 1.1%，其中出口 976.8 億美元，增長 1.3%，進口 907.7 億美元，增長 0.9%，累計出超 69.1 億美元。為因應當前全球經濟持續走緩之情勢，政府將積極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台灣國際品牌，優化產業結構，提高出口競爭力及積極促進投資、加速全球產業連結。另鑒於新興市場仍將是全球成長動能的主要來源，政府已將「擴大新興市場出口比重」列為現階段施政重點方向，以促進我出口市場多元化，維持我對外貿易穩定且均衡的成長，進而帶動我國經濟成長。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將菲律賓提升為紅色警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11)

有關邱委員志偉針對菲律賓公務船於本(102)年 5 月 9 日開槍掃射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並造成我漁民死亡(以下簡稱「廣大興 28 號」事件)，外交部應迅速將菲律賓提升為紅色警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政府在確認「廣大興 28 號」事件係菲律賓公務船所為後，立即向菲國政府表達嚴重抗議及譴責，並向菲國提出四項嚴正要求：(一)正式道歉；(二)賠償損失；(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
- 二、我政府捍衛主權、保護漁權及維護我國人民權益之立場堅定。為抗議菲國政府未正面、充分且具體回應我四項嚴正要，我政府於 5 月 15 日凍結菲勞申請、召回我駐菲國大使、要求菲駐我國代表離臺。
- 三、嗣菲國政府將其公務人員違反國際法槍殺我漁民事件視為「非蓄意之生命損失」，刻意規避所應負之國家法律與賠償責任，我無法接受。為續向菲國施壓，要求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四項要求，爰自 5 月 15 日起啟動第二階段 8 項反制措施，包括：發布菲律賓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此係針對我國籍「廣大興 28 號」事件，菲律賓政府對我國不友好之作法，造成臺菲目前關係緊張，因此政府此際不鼓勵國人赴菲律賓旅遊或洽公。

(九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人為及機械因素等軟體部分是當前臺鐵軌道事故頻傳主因，為有效降低我國鐵路安全風險，實有針對鐵路法制相關軟體部分加強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4)

羅委員鑒於人為及機械因素等軟體部分是當前臺鐵軌道事故頻傳主因，為有效降低我國鐵路安全風險，實有針對鐵路法制相關軟體部分加強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鐵路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對從業人員應予以有效之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鐵路法令」，已於法令明確規定要求鐵路從業人員需熟悉鐵路相關安全規定。「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14 條規定「新進行車人員於技能檢定前，應經鐵路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專業訓練」、第 15 條規定「新進行車人員經技能檢定合格後，由鐵路機構發給合格證明」、第 16 條規定「鐵路機構應至少每三年對行車人員實施一次技能檢定」等，已規範行車人員應經相關作業安全教育訓練，經檢定合格且獲有鐵路機構發給之合格證明，方得擔任鐵路行車業務，且從業後仍須定期經鐵路機構技能施予檢定。
- 二、本部有鑑於鐵路從業人員專業技能（軟體部分），未盡符合現況環境，例如鐵路從業人員無論運、工、機、電等單位，除本身專業技能外，在軟體部分僅做規章測驗，難以涵蓋目前複雜運轉環境，爰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修訂「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修訂後之「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8 條已大幅增加鐵路從業人員學科與術科科目，例如駕駛人員學科從運轉規章一科，大幅增加為鐵路概要、號誌路線、鐵路車輛、檢查維修、運轉規章、運轉理論、鐵路電氣與作業安全等 8 科，其他從業人員亦適度增加科目。修訂後之科目，在教育訓練上已由被動消極改為主動積極，應能滿足目前之需求，本部已積極督導各鐵路機構確實實施。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娛樂式顯示設備只有法規禁止卻無罰則，及使用中車輛原廠設置娛樂性顯示設備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6)

羅委員就娛樂式顯示設備只有法規禁止卻無罰則，及使用中車輛原廠設置娛樂性顯示設備改善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車輛所裝設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係提供觀看電視節目、影片或進行電動遊戲使用，有劇情及聲光影音等吸引駕駛人長時間注視及隨時觀看之效果，車輛駕駛人如邊開車邊觀看或使用，將分心駕駛危害行車安全，故現行國際上相關國家已透過法令規定駕駛人駕駛汽車不得觀看或使用娛樂性顯示設備，國內亦自本（102）年 1 月 1 日起規範新型式車輛所裝設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且為兼顧行車安全及行車輔助需求，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9 條、第 90 條及附件 15，已分從使用面及設備面規定，汽車起駛前應關閉駕駛人視線範圍內之娛樂性顯示設備，駕駛人駕駛汽車時，並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
- 二、針對上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遵循之使用規範，本部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惟駕駛人如